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 办理结果：（B）

 邢医保建议字〔2022〕4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二次会议第054号建议的答复

吕欣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市医疗保障局坚决贯彻落

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

政治任务，以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。一是实施“两个确保”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、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，有力支持疫情防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，为夺取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贡献了医保力量。二是全力做好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，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，财政按规定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。我们坚持特事特办，迅速筹集并预拨疫苗采购资金，及时结算接种费用，让企业放心生产、采购机构放心采购、接种机构放心接种。三是落实集采核酸、抗原检测试剂及耗材，持续降低检测成本。四是按照国家和省局规定，将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《关手配合做好进一步提升新

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0〕30号）

文件规定：要在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需要、本

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将针对新冠病

毒开展的核酸、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

目目录，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落实省局

统一部署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，不断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 2022年5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